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（第 380 章） 第 16(3)條而提出的立法會決議

---

#### 引言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於一九八五年起實施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，僱主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、代通知金或遣散費，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（下稱"基金"）申請特惠款項。現時，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額是在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的有關條文中訂明。

#### 建議

2. 現建議把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限額，由目前的 36,000 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 50%，增至 50,000 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 50%。

#### 背景及論據

3. 目前，基金的最大保障範圍包括：

- (a) 僱主拖欠僱員在其最後服務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之工資，最高付款額為 36,000 元；
- (b) 代通知金，最高付款額為一個月工資或 22,500 元，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；以及
- (c) 遣散費，最高付款額為 36,000 元，如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 36,000 元，則另加餘額的 50%。

4. 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訂明的付款限額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作出修訂。最近，當局就基金以上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，結果顯示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，超過 93%的欠薪申請人及超過 97%的代通知金申請人都能全數獲取他們應得的款項。至於遣散費方面，則只有超過 74%的申請人能夠全數獲取他們應得的款項。鑑於大部分申請人能夠全數獲取欠薪及代通知金，政府認為目前的保障程度已經足夠，毋須修訂這兩項特惠款項的付款上限。但對於遭受無力償債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，我們認為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財政援助。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，他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重新就業，因此這種援助尤其重要。提高遣散費的特惠金額，可以幫助他們渡過較長的失業期，而毋須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方面求助。

5. 在考慮過基金的財政狀況後，我們建議把遣散費的付款限額，由 36,000 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 50%，增至 50,000 元再加超出此數餘額的 50%。我們預計，如實施這項建議，約有 84%的申請人能夠全數獲取他們應得的遣散費。即使未能全數收取遣散費的申請人，也能夠獲得較高比率的金額。

## 立法會決議

6. 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6(3)條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付款上限。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6(3)條作出的決議，載於附件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動議通過決議	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
刊登憲報	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

## 生效日期

8. 現建議新遣散費付款上限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起生效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9. 基金的財政是自給自足的，其收入主要來自每年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 250 元徵款。根據建議的保障範圍，我們預計基金每年須額外發放的款項約為 1,900 萬元。雖然基金在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有超過一億元的虧損，但財政狀況仍然穩健。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基金的累積款項為 7 億 4,750 萬元，足以應付額外發放的款項。

10. 這項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編制。

## 對經濟的影響

11. 由於涉及的額外發放款項只佔基金結餘的一小部分，這項建議不會引致徵款率調升，因此，僱主負擔的成本也不會增加。

## 公眾諮詢

12.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均通過這項建議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也支持這項建議。

## 宣傳安排

13.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發放新聞稿。

教育統籌局

檔號：EMB CR 7/3051/82 XVII

一九九九年二月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決議

（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（第 380 章）第 16（3）條）

議決一

- （1）自 1999 年 2 月 5 日（“實施日期”）起，將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6（2）（f）（i）條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\$36,000”而代以“\$50,000”；
- （2）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遣散費付款並不適用；及
- （3）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施行的本條例，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遣散費付款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。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9 年 月 日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（第 380 章）第 16 (3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一

- (1) 自 1999 年 2 月 5 日（“實施日期”）起，將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6 (2) (f) (i) 條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\$36,000”而代以“\$50,000”；
- (2) 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遣散費付款並不適用；及
- (3)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施行的本條例，對付款責任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遣散費付款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。

立法會秘書

1999 年 月 日